



风行绿洲

FXLZ/ZL-2019-089A



192312050220

统一社会	91510100MA6CGDR97C
信用代码:	
项目编号:	CDFXLZKJYXGS2065-0001

成都风行绿洲科技有限公司

Wind across Oasis(Chengdu)Co. LTD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风行检字[2022]第 WT12075 号

项目名称: 绵阳市新一美化工有限公司12月废气委托检测

project name

受检单位: 绵阳市新一美化工有限公司

Unit under inspection

委托单位: 绵阳市新一美化工有限公司

Requester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
Detection category

报告日期: 2022年12月22日

report time

(盖章)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进行抽样、检验检测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验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2、报告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 资质认定章”、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也不予受理。
- 5、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范时效性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 资质认定章无效。
- 8、未盖  章的数据仅供参考。
- 9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通讯资料：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
D1栋6层1.2号

邮 编：610101 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3476898 投诉电话：12365

风行绿洲
检验检测

1、基本情况

受绵阳市新一美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对绵阳市新一美化工有限公司排放的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分析。该项目废气排入区域属于大气 2 类功能区。

表 1-1 基本情况表

受检单位名称	绵阳市新一美化工有限公司
单位所在地址	绵阳市安州区睢水镇青云村（银河公司内）
检测类别	无组织废气
采样及检测时间	2022.12.15
样品分析时间	2022.12.16-2022.12.20

2、检测内容

表 2-1 废气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信息表

类别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治理设施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性状	备注
无组织 废气	西北侧厂界外 3m	1215G0101~03	/	颗粒物	1天3次	/	/
		1215G0101~04		非甲烷总烃	1天4次		/
	东侧厂界外 3m	1215G0201~03		颗粒物	1天3次		/
		1215G0201~04		非甲烷总烃	1天4次		/
	东南侧厂界外 3m	1215G0301~03		颗粒物	1天3次		/
		1215G0301~04		非甲烷总烃	1天4次		/
	南侧厂界外 3m	1215G0401~03		颗粒物	1天3次		/
		1215G0401~04		非甲烷总烃	1天4次		/

3、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表 3-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无组织 废气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电子天平 AUW120D	FXLZ/LB-0039	0.001 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V5000	FXLZ/LB-0050	0.07 mg/m ³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表 4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测点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
12月15日	西北侧厂界外	1215G0101	颗粒物	0.222	0.241	0.221	0.666	≤1.0	达标
	东侧厂界外	1215G0201		0.592	0.555	0.626			
	东南侧厂界外	1215G0301		0.389	0.333	0.368			
	南侧厂界外	1215G0401		0.666	0.611	0.626			
评价标准依据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2无组织							

采样日期	测点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12月15日	西北侧厂界外	1215G0101	非甲烷总烃	0.18	0.30	0.21	0.26	0.24	≤2.0	达标
	东侧厂界外	1215G0201		1.16	0.87	1.08	0.82	0.98		达标
	东南侧厂界外	1215G0301		0.33	0.37	0.33	0.32	0.34		达标
	南侧厂界外	1215G0401		0.32	0.37	0.36	0.73	0.44		达标
评价标准依据	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中表5其他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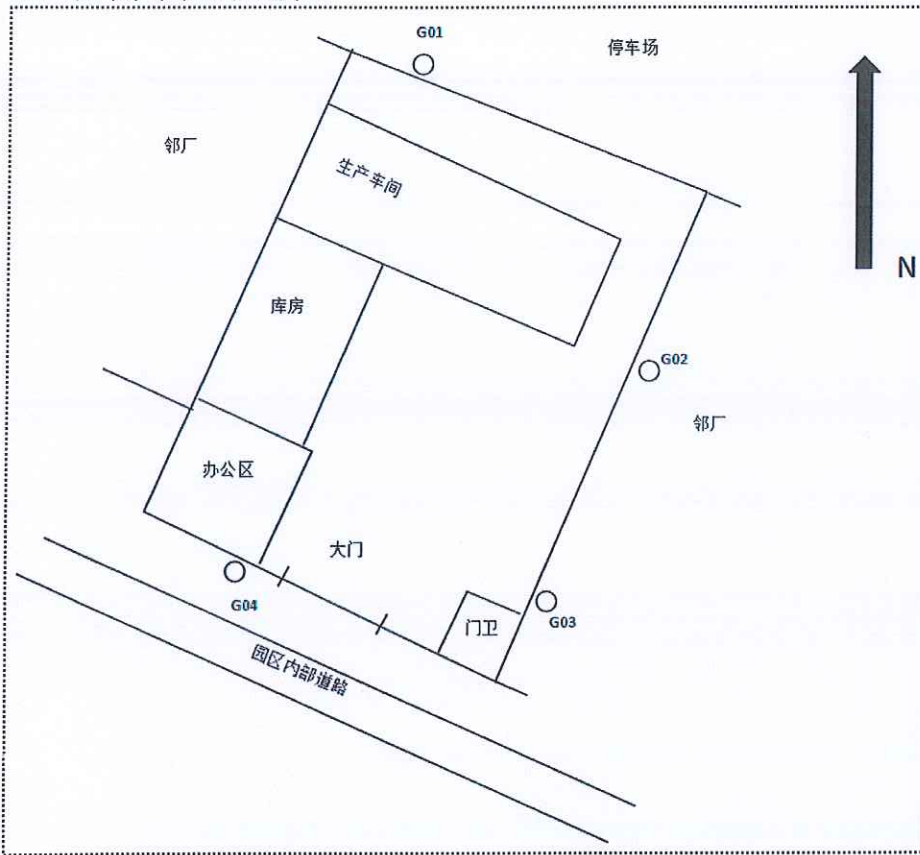
5、检测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

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5中无组织其他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备注：按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3.2中对挥发性有机物(VOCs)描述及表8对VOCs的检测方法来源描述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示。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，增加对主要VOCs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VOCs(以TOC表示)。

6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图例说明：○-无组织废气检测点。

(以下空白)



编制： 王琛

审核： 徐彬

签发：

日期： 2022.12.22



成都风行绿洲科技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